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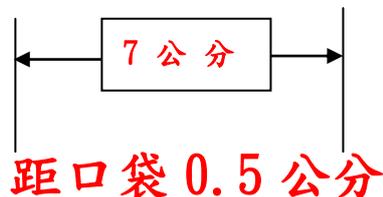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依據：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文辦理。
依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字第 221_0017 號函文辦理。

- 一、頭髮：髮式應以健康、整潔原則為主，由學生個人自主。
- 二、耳朵：到校上課期間嚴禁穿戴垂掛式耳環。
- 三、上衣：依季節轉換穿著制服，夏季（5/1）藍色短袖襯衫，冬季（10/1）藍色長袖襯衫，平日進出校門應穿著制服（含白天返校）或學校認可之帽T。
- 四、褲子：制服穿著黑色（深藍色）長褲；運動服需搭配黑色運動短褲或藍色運動長褲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
- 五、鞋子：依課程需求穿著皮鞋或運動鞋；嚴禁穿著涼鞋、拖鞋、高跟鞋、布希鞋等。
- 六、書包：依展示樣式為準，或經認可之後背包，不得以其他顏色背包、提袋代替。
- 七、外套：冬季外套依展示樣式為準。

國立宜蘭高商進修部學生制服繡縫規定

國立宜商
商123456



※說明事項※

- 一、制服上衣（夏季短袖、冬季長袖）繡於左側口袋上方（靠心臟側），自口袋上緣向上 0.5 公分處開始繡入校名、科系、學號〔須置中，左右平均〕，字體為電腦「36 號」，字型為楷書，顏色為金黃色。
- 二、冬季外套繡於左側校徽下方，自接合線上方 1 公分處開始繡學號〔須置中，左右平均〕，顏色為金黃色。
-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開放在長袖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參加開學（休業、畢業）典禮、期中（末）定期考試、校外參訪（受獎）等重要活動或競賽時，請依學校規定穿著統一之制服；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
- 五、違反學校服儀規範者，除予以口頭糾正外，另由導師或校安人員輔導及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